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)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 年3月19日届满。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(以下简称"本次换届选 举"),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董事任期自股东 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, 任期三年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,即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,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 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,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,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独 立董事或独立董事。

三、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
- (一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- 1、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
- 2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,有 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 - (二)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 - 1、公司董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;
 - 2、公司监事会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;
 - 3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,有权

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。

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- 1、推荐人应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之前,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,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,将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,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,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4、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并承 诺资料真实、完整,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,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。
- 5、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,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、候选人声明、独立董事履历表)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。

五、董事任职资格

(一)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,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:

- 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2、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 5 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 5 年;
- 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:
- 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;
 - 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 - 6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;
 - 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(二)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,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:

- 1、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,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;
 - 2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;
 - 3、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;
 - 4、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;
 - 5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:
 - 6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:
- (1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;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
- (2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;
- (3)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:
 - (4)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;
 - (5)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六、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

- (一) 推荐董事候选人, 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:
- 1、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(原件);
- 2、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3、董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**4**、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,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复印件等文件(原件备查);
 - 5、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;
 - 6、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,同意接受提名,并承诺资料的

真实、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;

- 7、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- (二)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,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:
- 1、如是个人股东,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;
- 2、如是法人股东,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;
- 3、股票帐户卡复印件;
- 4、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。
- (三)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:
- 1、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
- 2、推荐人必须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(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)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丹

联系部门: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8-61777787

联系传真: 028-61777787

联系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

邮政编码: 611743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15日



附件1: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人		联系电话		
推荐的候选	人类别(请在□内打"√")	□重	事 □独立	董事
推荐候选人基本信息				
姓名	年龄		性别	
电话	传真		电子邮箱	
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				
简历(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履历、兼职情况等)				
其他说明 (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持				
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;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				
所惩戒等。)				
推荐	孛人(盖章/签名):			п п
			年	月 日